

一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(一) 該隱犯罪結局如何？
- (二) 神如何施恩該隱？

二、內容：經文 創 4：8-16

(一) 該隱殺亞伯 V8

1. 該隱沒有聽從耶和華神的提醒，立刻制伏罪。神命令人要制伏罪，同時神也應許，人能夠制伏罪。
2. 該隱認為神偏心，向神發怒，嫉妒亞伯的所作所為，由愛轉為恨（歌 八 6-7），眼中容不下亞伯。該隱縱容罪惡繼續發展、擴張，最後不能控制自己，作出罪惡的行動。
3. 該隱表面仍與亞伯和睦融洽，彼此交談，內心卻是充滿殺機，伺機除掉亞伯。
4. 本節有多幾種的說法：
 - a. 該隱邀請亞伯一同前往田間去，伺機攻擊亞伯，將亞伯打死。
 - b. 該隱在田間埋伏，起來打他的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
 - c. 該隱找尋他的兄弟亞伯，在田間找著了，將他殺了。
5. 選擇在「田間」作為殺人的地點，顯然不想讓旁人看見，這是一個有計畫的預謀，不是臨時起意，所以是「謀殺」而不是「誤殺」。
6. 很難想像一個曾向耶和華獻祭的人，又蒙神親自顯現及提醒他小心的人，仍會親手謀殺親弟弟。

(二) 耶和華指控該隱 V9-11

1. 耶和華神詢問該隱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裡」與 3:9 中神對亞當的提問「你在那裡」相似。但二者仍有差別，亞當是個人性，該隱是群體性。
2. 該隱的回答，顯然是個謊言（約 八 44）。人犯罪之後的反應，躲藏、劃清界線、說謊、逃避責任是必然的表現。犯罪後向神認罪悔改，是處理罪惡的最佳，也是唯一的方式。
3. 該隱用譏笑的口吻反問神：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，反映他的內心剛硬，不認為自己應有愛護、看護（看守）亞伯的責任，他甚至手刃胞弟，毫無悔意。
4. 耶和華神責備該隱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」，這是神向人第二次這樣發問，前一次是問夏娃（創 三 13）。
5. 其實這不是一句發問，而是一個指控，意思是「你看看自己幹了什麼事！」或是譯成「你知道你作了什麼事！」。神是無所不知的，人做的每件事都逃不過神的眼睛（詩 一三九 1-6）
6. 「哀告」是受壓迫者的呼喊，亞伯的血求神代為申冤；亞伯如同受害人向神（法官）來「申訴」，期盼公平、公義的神可以為自己申冤，討回公道。
7. 11 節上，是描述一幅生動的畫面，把地下的「陰間」（死人要去的地方）描繪成一個「怪獸」，正張開口吞吃接收死人。

(三) 該隱受刑罰 V11-12

1. 第一種刑罰：「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，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。」
 - a. 亞當是間接受咒詛（創 三 16-19），該隱卻是直接受咒詛。
 - b. 地不再效力，意思是該隱勞力耕作，地不再出產糧食，沒有收成。
 - c. 比較亞當、夏娃受的咒詛更嚴厲。亞當勞力耕作還能餬口，該隱卻一無所獲。
2. 第二種刑罰：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
 - a. 「流離」：描述從一城走到別城（摩 四 8）。
 - b. 「飄蕩」：「遷移」、「逃奔」（耶 四十九 30）。
 - c. 該隱成為「無家可歸」、「居無定所」、「四處漂流」的逃犯，根據希伯來人的觀念，這種無家、無根、不屬於任何群體的人生，實在「生不如死」。
3. 這二種刑罰相互關聯，因為地不效力，所以該隱必需一直更換地方耕種，該隱就這樣，必需到處遷徙，不停漂流。

(四) 該隱懇求減刑 V13 - 14

1. 該隱犯罪必將承受三個層面的痛苦：
 - a. 「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」：失去神的同在，與神隔絕的痛苦。
 - b. 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」：與人關係破壞，人與他為敵，承受從人而來的痛苦。
 - c. 「我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承受……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：自己內心中感受的痛苦。
2. 該隱向神求情。他並未認罪悔改，只能說有些許悔改的心態，或者自己承認罪孽太重，不該得到赦免，僅求神按祂所說的讓他四處漂流，保護他免受族人殺害。

(五) 耶和華施恩 V15

1. 該隱因痛苦太過而向神訴苦，求神減輕他的痛苦。該隱雖是罪有應得，當受刑罰，但神仍然答允他的請求，提供恩典及保護。
2. 「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」是象徵性的說法，表示要被「嚴重的報復」。
3. 神給該隱立一個「記號」，有二方面的用意：
 - a. 免得人遇見該隱就殺他。
 - b. 看見該隱就記起他所作傷天害理的事，人應當引以為鑑。

(六) 該隱受刑 V16

1. 該隱受到與父母相同的刑罰，就是被「趕離」，離開耶和華的面。
2. 「挪得」與 V12 「飄盪」是相同字源。這個四處漂流的逃犯，卻在飄盪之地居住下來，這代表二方面含意：
 - a. 證明神在 V12 所宣告的刑罰已經應驗了。
 - b. 強調該隱將不斷漂流，他的一生是何等的淒涼。